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 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持股 50%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 31.1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4%。

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对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9.9 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收回 3.8 亿元委托贷款；公司 2015-2016 年实际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6%。展期的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在未损失公司利益的前提下能有效支持控参股公司的发展。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该事项须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 _____

余海龙 _____

赵留安 _____

曹远征 _____

谢朝华 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